

2025.05.19/20250719

合同编号：202411-20 工二 2025 其他 024

副本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道路及
管线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道路及管线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道路及管线规划放线测量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凤凰片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工作（含规划道路放线测量、管线规划放线测量），出具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要求的测绘成果（放线册、图纸等），并对成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_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4）《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5)《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D-2025;

(6)《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5;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8)《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5;

2、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和广州高程系统，地形图分幅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图幅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纸质版一式三本，

2、《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纸质版一式三本；

3、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4、如因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需要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

2、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场地、相关人员等方面的必要配合。

3、若因甲方支持不到位，导致本合同委托内容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工期应顺延。

4、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5、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并出具成果材料。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本测绘工程费用总金额为：¥726348.46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

2、测绘工程费用结算：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合同约定单价（见附件 2 测绘费用清单）、投标下浮率（3%），计算和支付相应费用，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自合同生效起，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提供相应成果，协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放线测量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但不得超过该项暂定金额。

费用已包含了完成委托的工作内容所需技术工作收费测量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如文本费用、差旅费、税费等可预见的与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通过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前提供与应付测绘工程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员村支行，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天河区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道路及管线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3、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

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费用到账后，视为已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4、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支付手续的（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3、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4、若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用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用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归属

1、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2、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自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CORS 管理信息系统”。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在变更当日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时为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信息。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

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6、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测绘费用清单》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部分无《技术服务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技术服务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5-17楼

电话: 020-3808583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9日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电话: 020-83762202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道路及管线规划放线测量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本合同的有效期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据。

附件 2:

测绘费用清单

1、道路放线

序号	工程项目	类别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500 地形图测绘	III类	幅	0	\	\
2	E 级 RTK 测量	II 类	点	60	2042. 40	122544. 00
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点）		点	300	518. 86	155659. 20
4	建设用地拔点定桩（点）		点	100	518. 86	51886. 40
5	设计方案调整内业资料修改	II 类	组日	0	\	\
小计						330089. 60

2、管线放线

序号	工程项目	类别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排水管线点放桩		点	580	518. 86	300941. 12
2	给水管线点放桩		点	227	518. 86	117782. 13
小计						418723. 25
金额汇总（含税）						748812. 85
下浮 3%计费（含税）						726348. 46
说明：1、依据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的项目、单价进行计费；						
2、表中工作量皆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邓兴栋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有效期与此次采购需求书要求相同。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54 身份证号码：36250119711025081X

注册号码：9144010145535172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